

檔	106 /	保存年限
號	/ /	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 傳真：33437864
 聯絡人：林靜蓉
 電話：77367860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60124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務通訊徵文活動辦法 (A09640000Q0000000_012482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學務通訊」徵文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投稿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與學生事務相關人員用文字的溫度傳達校園生活之美好，以彰顯這份溫馨及安定的力量，辦理旨揭徵文活動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徵稿主題：題目自訂，凡與學生事務等教育議題相關：如生命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品德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全民國防教育等；或與校園安全相關：如友善校園、學生輔導、防制藥物濫用等；或與節慶宣導相關：如9月3日軍人節、10月11日臺灣女孩日等，歡迎以圖文方式來稿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國小至大專校院之在校學生、於校園內從事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等相關工作之教育人員。

(三)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12月。

(四)徵稿規定：請以電腦橫式繕打，字數建議1,000字以內；另投稿所附照片宜清晰(請以jpg格式存檔，檔案大小至少200KB以上)，符合主題性，並附文字說明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.09.01



1060018107

(五)投稿方式：請以電子郵件寄送csrc@mail.moe.gov.tw。

(六)刊登獎勵：稿費以每千字680元、照片每張135元計算。另來稿一經刊登，致贈當期通訊2份。

(七)注意事項：所投稿件作品須為原創，並符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。另投稿者仍保有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但須同意在作品刊登後，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其存續期間無償、非專屬授權給本部使用，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形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。

三、檢附活動辦法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「校外徵稿」項下，並彙整後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。

出版組 陳侃倫
約用行政組員

1060904 1611

如擬。

出版組 柯志平 0905
組長 1618

代為決行

「學務通訊」徵文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希望邀請所有與學生事務相關人員，用文字的溫度傳達校園生活之美好，以彰顯學生事務所發揮出的這份溫馨及安定的力量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三、徵稿主題：題目自訂，凡與學生事務等教育議題相關：如生命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品德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全民國防教育等；或與校園安全相關：如友善校園、學生輔導、防制藥物濫用等；或與節慶宣導相關：如 9 月 3 日軍人節、10 月 11 日臺灣女孩日等，歡迎以圖文方式來稿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 國小至大專校院之在校學生。
 - (二) 於校園內從事學生事務、校園安全等相關工作之教育人員。
- 五、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。
- 六、徵稿規定：
 - (一) 來稿請以電腦橫式繕打，字數建議 1,000 字以內。
 - (二) 檔案請以「(學校或單位名稱(學務通訊)-投稿者)主旨.doc」方式命名。
 - (三) 投稿所附照片宜清晰(請以 jpg 格式存檔，檔案大小至少 200KB 以上)，符合主題性，並附文字說明。
 - (四) 文章最後敘明投稿人單位、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- 七、投稿方式：來稿請以電子郵件寄送 csrc@mail.moe.gov.tw。
- 八、刊登標準：
 - (一) 主題契合、資訊正確。
 - (二) 文字內容符合原創性。
 - (三) 提供無版權疑慮、像素高、適合搭配文字稿刊出的照片。
- 九、刊登獎勵：稿費以每千字 680 元、照片每張 135 元計算。另來稿一經刊登，將致贈作者當期通訊 2 份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所投稿件作品須為原創，並符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。若有任何違反前述規定之情事，相關法律責任由投稿者

自行負責；如於發給稿費後發生，所領稿費應繳回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二) 投稿者仍保有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但須同意在作品刊登後，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其存續期間無償、非專屬授權給教育部使用，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形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。

(三) 恕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；本通訊對來稿有權刪改。

(四) 稿費依「所得稅法」相關規定申報及辦理扣稅事宜。

十一、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其他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